

大渡口区自然灾害救助标准 及资金申请使用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、管理工作，提高应急救助能力，合法、高效地使用救灾资金，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，根据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灾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全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

（一）应急救助

1.对象。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。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，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；一次灾害过程后，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、不需要转移安置，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，不能维持正常生活，需要政府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2.标准。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按 20 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；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视其困难程度给予一定救助。

（二）遇难人员家属抚慰

1.对象。因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的家属。

2.标准。按死亡人员 16000 元/人的标准一次性抚慰。

（三）过渡期生活救助

1.对象。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，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（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），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、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2.标准。按 20 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。

（四）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

1.对象。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。

（1）倒塌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，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，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。

（2）严重损坏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，需采取排险措施、大修或局部拆除、无维修价值的房屋。

（3）一般损坏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，部分明显裂缝；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；需一般修理，采取安全措施后可以继续使用的房屋。

因灾倒损的独立厨房、牲畜棚等辅助用房、活动房、工棚、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不纳入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和维修资金补助范围。

2.标准

（1）倒塌、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，按 5000 元/间的标准给予补助，4 间及以上的补助 20000 元。

（2）一般损坏房屋维修，根据损失程度和自救能力，可给予适当补助。

（五）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

1.对象。一是本年度因灾住房倒塌或损坏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二是本年度因灾农经作物绝收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三是本年度因灾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四是本年度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。

2.标准。原则上按不低于 150 元/人给予救助。

（六）物资救助

1.帐篷发放。应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转移安置受灾人员，组织和动员受灾人员投亲靠友、邻里村民互帮或利用学校、闲置公房等进行安置。对于上述方式未能安置的受灾困难群众，应发放救灾帐篷进行临时安置，救灾帐篷（规格为 12 平方米）原则上每户受灾人员（一般 3 人）安排 1 顶；对家庭人数多于 4 人或少于 2 人的，可分性别按 4 人/顶安排帐篷集体居住。

2.棉被发放。对无房可住受灾人员按照 1-2 床/人的标准发放棉被；对其他临时转移安置人员，根据其受灾程度和家庭人口、困难程度等，原则上按 1-2 床/户的标准发放棉被酌情安排。

3.折叠床发放。对无房可住受灾人员按照不低于 1 张/户的标准发放折叠床，优先满足老年人、孕妇、小孩等特殊困难人群的需要。

二、救灾资金申请审批流程

（一）资料报送

自然灾害发生后，灾害发生地所在镇街应及时通过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报灾，并将有关工作情况上报区应急局。需要申请灾害救助资金的，由镇街提出灾害救助资金申请，并提交《大渡口区自然灾害受灾情况登记表》、灾情核查记录、受灾情况图片、灾害救助工作方案、自然灾害需救助花名册等资料。

（二）申请

受灾户向村（社区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报《大渡口区自然灾害受灾情况登记表》，注明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因灾住房倒损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；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，由村（社区）代为申请。

（三）初审

收到受灾户申请后，村（社区）灾害信息员应入户核实情况，对受灾户受灾程度、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初步评估，并协助村（社

区)完成以下工作:

1.民主评议。由村(社区)委员会成员、村(社区)代表、受灾群众代表共同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,根据灾害损失情况、受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、受灾群众申请内容,对受灾群众受灾情况进行民主评议,提出是否给予自然灾害救助意见,并形成会议记录。

2.张榜公示。经民主评议,符合自然灾害救助条件的,在本村(社区)范围内公示;公示7日内无异议的,直接报所在镇街;有异议的,由村(社区)再次核实,相关情况公示3日后报所在镇街。

3.报送。村(社区)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所在镇街,同时提交《大渡口区自然灾害受灾情况登记表》、自然灾害需救助花名册、受灾情况图片资料、民主评议会议记录复印件。

(四)复核

接到村(社区)提交的申报材料后,镇街应及时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,组织开展救助方案拟定、受灾群众转移安置、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。

1.核实灾情。镇街灾害信息员应根据村(社区)报送灾害情况,进行现场核实或入户调查,并填写灾情核查记录。

2.核对资料。镇街灾害信息员对村(社区)报送资料进行核查,确保资料齐全、信息准确后,拟定灾害救助工作方案。

3.集中评审。镇街应急分管领导应组织负责救灾业务的科室负责人、镇街灾害信息员等人，对《大渡口区自然灾害受灾情况登记表》、灾情核查记录、受灾情况图片、灾害救助工作方案等资料进行集中评审，并按照分类施救、重点救助的原则，确定救助范围和对象。

（五）审批

区应急局接到镇街灾情报告后，视情况开展查灾核灾。核实灾情后，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，并将灾害救助工作方案报局党组会审议；审议通过后，及时函告区财政局，由区财政局划拨救助资金。

（六）发放

各镇街应认真组织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，并指导监督村（社区）及时公示物资发放情况。

（七）归档

各镇街应加强档案权利工作，及时规范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资料，并装卷归档，以便查阅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大渡口区自然灾害受灾情况登记表

附件：

大渡口区自然灾害受灾情况登记表

户主姓名：_____ 家庭人口：_____人
家庭地址：_____镇（街）_____村（社区）_____

一、家庭共同生活成员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性别	年龄	与户主关系	婚姻状况	从业情况	联系方式	备注

二、受灾情况说明

受灾种类：☐干旱、☐洪涝、☐风雹、☐低温冷冻、☐雪、
☐地震、☐山体崩塌、☐滑坡、☐泥石流、☐森林火灾、
☐生物灾害

具体受灾情况：

三、村（社区）调查情况

图片资料

四、村（社区）意见

☐ 建议予以救助 救助标准：

☐ 建议不予救助 理由：

（盖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

五、镇街意见

☐ 同意救助

☐ 不予救助 理由：

（盖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